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定北

古曜誠

黃棋群

蔡王翔

阮孟哲

林世傑

馬御宸

王佑維

沈玠旭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7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 官 葉詩佳

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